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12號

原告 洪立芳
被告 黃嘉德
葉冠成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黃嘉德、葉冠成、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6號詐欺等
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
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
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被告籃育成、王禹
傑、杜冠宏部分另行判決；被告蘇僑川、王瑋澤、蕭駿勝、施文
鵬部分俟審結後另行處理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振謙
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